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独立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我们已事先充分了解了《关于签署〈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中涉及的事项，即拟对公司于2024年3月6日签订的《关于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实施安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4年3月7日